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

一〇四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一〇五年三月九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人社一館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王鴻濬院長

肆、與會主管：曾珍珍副院長、李正芬主任（彭衍綸副教授代理）、蔡淑芬主任、陳鴻圖主任、康培德主任、梁文榮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高 長主任（朱鎮明教授代理）、王沂釗主任、徐揮彥所長

伍、請假主管：須文蔚主任

陸、與會人員：張淑慧助理、羅文君助理

柒、會議記錄：羅文君助理

捌、報告案

第一案：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本人接任本院第九任院長，本人已邀請英美語文學系曾珍珍教授擔任副院長一職，與本人一同為院內同仁師生服務，未來在推動院務各項業務上還望各位主管能多多惠予支持協助。

第二案：根據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所載，趙校長將分別與各學院會談，以期有效整合後教卓時代及與縣政府花東經濟建設結合。敬請各系所先對自身優/劣勢狀況進行分析，並對前述課題預作準備及構思。

第三案：本院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：「敘事培力與地方傳播--以東臺灣為實踐場域」，已於 3 月初獲得核定，總計獲得經費壹佰捌拾餘萬，將由吳翎君教授、李正芬教授、王君琦副教授與本人共同主持執行。此計畫將分別於期中、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，屆時將再公告歡迎同仁參加，透過經驗分享與意見交流形式擴大計畫效益。本人期許本計畫團隊能作為院內課程革新社群之種子成員，協助推動或作為院基礎課程內容創新之先導。

第四案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辦法已經通過並公告施行，目前尚未接獲本年度評鑑作業期程相關訊息，惟依規劃成立滿三年以上之院級研究中心均應受評，評鑑結果將分為 A、B、C、D 四等級，其中 A 級者將擇優獎勵、C 級者連續二次建議改進（未改進則裁撤）、D 級者予以裁撤。考量本院院級中心受評狀況，建請各位主管得先與所屬領域相關之研究中心主管商議，是否有調整中心位階之需求（院內預定於 4 月中旬召開院務會議，若有中心位階調整案請於該會議中提出）。

第五案：本院預定於 3 月 23 日召開擴大院課程會議，會中將針對「院基礎課程」是否進行修訂做出決議，茲事體大，請各位主管務必配合儘量與會，或指派全權代理人出席，以免影響後續 105 學年度課程規劃草案作業期程。

玖、討論案

第一案：本院 104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選舉，請 投票。

說明：依據本院優良導師遴選實施細則第二條規定，應由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選出與會成員共五名擔任（同時應自當選委員中選出主席兼召集人一名）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104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典範遴選委員會委員共五名，包括梁文榮主任（主席兼召集人）、須文蔚主任、康培德主任、黎德星主任、徐揮彥所長。

第二案：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助理助學金分配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草案係依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」第三條規定進行分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獎學金、教學助理助學金、工讀金作業相關規定草案/修訂草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共 4 系所單位提出計 6 種細/原則草案/修訂草案，除諮臨系所提者為草案外，其他各提案單位所提者均為修訂草案，包括；

➢ 華文文學系獎、助學金暨工讀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

➢ 臺灣文化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

➢ 臺灣文化學系研究生獎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

➢ 公共行政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作業細則修訂草案

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教學助理助學金暨工讀金分配原則草案

➢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研究生獎學金分配原則草案

2. 依規定若非勞務型兼任助理或工讀生，不得從事各種具對價關係之工作。而勞務型兼任助

理(含TA)或工讀生除應切實納保並提撥勞退金,每小時工作酬金不得低於120元,且工作項目內容應符合聘僱契約所列項目,同時須填寫時數/考核表。至於學習型兼任助理則無須納保,但僅限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,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(聘任時務必切實確認是否符合學習型兼任助理要件),請各系所配合並務必一併向所屬教師宣導轉知避免逾越相關規定。

決議:修訂後通過,程序完備後,請系所切實公告周知所屬師生。

第四案:本院各系所轉系審查標準修訂草案,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次共2系所單位提出計2件修訂草案,包括;

- 華文文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修訂草案,本次修訂為配合標準中設有成績門檻科目名稱修正。
-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轉系審查標準修訂草案,刪除在校成績百分比限制,另依據審查流程實務修訂審查標準內容並取消專科科目考試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:104學年度第2學期本院在學外籍生東華獎學金申請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共30名同學申請,獎學金A(學雜費減免+獎學金)至多可核定7名、獎學金B(學雜費減免)至多可核定21名、學雜費減半則不限人數。

決議:共核定獎學金A者7名、獎學金B者14名、獎學金C者9名。其中二名學生(編號2及編號5)更改獎學金適用版本為四版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:為保障教職員生健康,請正視並著手處理本院教學大樓(含人社一館、二館)窗台及冷氣遭受鴿糞污染問題。

說明:本案由朱鎮明教授提案,陳鴻圖主任、蔡淑芬主任附議。

決議:由院辦統一調查院內各單位窗台及冷氣機清理需求情況,請院長代為向校方提出,協調出有效之處理/清理方式。

壹拾壹、散會